

李

檔 號：KMY8204
保存年限：5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承辦人：楊雅芳
電話：02-21910189-7369
傳真：02-23112989
電子信箱：yangyf@mail.moj.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0300008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70000F_10300008950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1份，敬請公告週知，鼓勵碩博士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特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時間：每年9月1日至10月1日止。

(二)申請文件：

- 1、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各1份。
- 2、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5份及電子檔1份。

三、獎勵機制：

(一)每年獎勵名額：碩士研究生3名，博士生2名。

(二)每年獎勵額度：碩士研究生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
博士研究生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103年5月6日暨收文總字第(0300057)03號



研究發展處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亞洲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慈濟大學、佛光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人事室、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

副本： 擬辦：

103705/016
15:28:02

-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
公告週知，有礙者，限期提出申請。
- 二、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代
行
爲


專員 王淑娟

107-5-6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08870 號函訂定全部要點十點

-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特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 二、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
 - （一）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作者及論文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 （三）研究成果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
- 三、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本獎項之論文，其研究範圍應包括下列議題之一：
 - （一）刑事政策議題之研究。
 - （二）重大犯罪防治議題之研究。
 - （三）司法人權議題之研究。
 - （四）婦幼保護議題之研究。
 - （五）司法科技發展議題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刑事司法議題之研究。
- 五、本獎項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
 - （二）研究架構及論文整體結構之完整性。
 - （三）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
 - （四）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 （五）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
 - （六）研究論文結論之創造性。
 - （七）研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八)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九) 其他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六、 本獎項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

(二) 申請文件：1. 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及附件二）。2. 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七、 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

本獎項每年獎勵名額，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

第一項之評審，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

八、 獲得本獎項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〇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九、 獲得本獎項者，如有前點第一項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十、 擔任本獎項評審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或出席、交通等費用。

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申請書

身 照 乙 張 近 期 一 吋 半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學 校 系 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研究題目(含中英文)：

指導教授意見：(請就研究論文題目、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綱、研究成果等項提供初審意見。)

	姓 名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電 話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 二、本獎項之評審，必要時，申請人應配合親自到場進行報告。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獲得本獎項者，如有重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 三、本項申請及論文相關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6條等規定辦理。
- 四、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附研究論文五份及電子檔一份，並於信封註明「申請傑出論文獎」寄：台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6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收，以利作業。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3111298 或 02-21910189 轉 7369；傳真：02-23112989。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 申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所撰寫之「○○○○○○○○」論文，係屬原創性研究成果，於著作權規範之權能、態樣範圍內，獲獎後同意同時授權該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作為協助政府推動犯罪防治研究之推廣使用，特立此書。

此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立同意書人（作者）：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